

《海南省游艇管理试行办法》在游艇登记注册等方面突破,将极大推动海南游艇经济的发展

让游艇在海南游得更顺畅

本报记者 官蕾



11月23日,《海南省游艇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现场。(南海网记者 张茂 摄)

住所不在海南的游艇所有人,可以在海南申请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境外游艇可不实行强制引航;游艇登记不受外资比例的限制……今天颁布实施的《海南省游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办法”),以一多项崭新的突破,引人关注。

“就全国范围来说,这是第一个专门针对游艇实施综合管理的办法;就海南而言,《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44号文)赋予海南先行先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中的一项,实实在在落地了。”省海防与口岸办主任符元壮对海南日报记者说,“《办法》是国际旅游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它的制定和颁布实施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之一。”

据业内人士观察,《办法》在游艇登记注册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将对海南游艇经济的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四大“需要”催生“办法”

《办法》在四大需要下应运而生。产业发展需要。游艇产业在西方国家率先发展,是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热门产业,目前正在向全世界蔓延和普及。游艇产业在我国刚刚起步。去年底,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首次提出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产业,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需要。海南具有发展游艇业得天独厚的条件。国发44号文件要求我省“研究完善游艇管理办法,创造条件

政策解读

《海南省游艇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办法》中的游艇是指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游艇。游艇从事营业性活动,不适用本《办法》。新政实施后,在海南玩游艇到底多方便?全程参与制定《海南省游艇管理条例》的海南海事局、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公安边防总队等有关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为您一一解读。

检验登记变灵活 可免于提供图纸

来自海南海事局的统计数据,截至11月22日,海南辖区共有32艘游艇进行了注册登记,仍有数十艘游艇在等待着新政实施。之前,这些游艇没有办法实现注册登记,游艇无证难下海。

根据以前的规定,要给游艇检验登记,必须提供游艇图纸进行审核。大部分国外进口的游艇因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缘故,厂家不提供图纸。不少游艇想登记,却卡在了这里。

《办法》实施后,海事部门放宽了游艇登记注册对适航性证明文件的限制,放宽了必须提供图纸的限制。根据《办法》第五条,对于持有国家认可的游艇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进口游艇,检验时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可免于提供图纸资料。

非琼籍人士买游艇可在琼登记 注册登记不再受外资不超过50%的限制

内地籍人士拥有私家游艇,因户籍受限,不能在海南注册登记。许多港澳台及外籍人士、外资酒店也购置了大量游艇,但根据现行的船舶登记条例,外资超过50%游艇就不能在海南登记。这些都限制了海南游艇业的发展。

《办法》实施后,放宽了登记注册住所、户籍和出资比例的限制。住所不在海南的游艇所有人,也可以在海南申请办理游艇船舶登记手续了。深圳、珠海、厦门同时实行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游艇的服务与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游艇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游艇及其乘员在海南航行、停泊、出入境和游艇俱乐部(游艇会)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口岸查验机关是指驻海南口岸的海事管理机构、海关、检验检疫机构、边防检查机关。

第二章 检验、登记

第四条 游艇在海南水域航行应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国家认可的其他适航性证明文件。

游艇应当在其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所确定的适航范围或相当的航区内航行。未持有上述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的境外游艇,可向海南船检机构申请核发游艇适航性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

第五条 对于持有国家认可的游艇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进口游艇,检验时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可免于提供图纸资料。

第六条 住所不在海南的游艇所有人,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可以在海南申请办理游艇船舶登记手续。

第三章 安全保障

第七条 游艇驾驶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方可在我省水域驾驶游艇。

持有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境外居民,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可在海南水域短期(7日)驾驶游艇,无需换证。

需长期在海南水域驾驶游艇的境外居

《海南省游艇管理条例》实施后—— 在海南玩游艇到底有多方便?

本报记者 官蕾

通讯员 廖庆玉

海南是唯一在全省范围实行该办法的省份。

想玩的地方可以玩 境外游艇游览观光活动水域放宽

以前,境外船舶只能进入我国对外开放的港口和水域。然而,此类水域并不具备观光休闲的价值。游艇的观光休闲功能需要游艇进入景色优美、海水清澈、风平浪静的海湾和岛屿进行休闲活动,但此类海湾和岛屿绝大部分没有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这就造成了“想玩的地方不能去,能去的地方不好玩”的矛盾。

《办法》实施后,境外游艇可以在经主管机关批准开放的港口、游艇码头、停泊点、海上游览景区停靠,开展游览观光活动。

入境、转港只需报备 无需提前审批和查验

以前,境外船舶入境前,需要提前报请抵达口岸的海事管理机构审批,需要提前7天报批或离开境外港口时报批,耗时较长。

《办法》简化了游艇入境手续,从审批改为报备。入境游艇只需要在抵达口岸前,依法向抵达口岸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备就行了。换一句话说,如果一艘游艇来海口港,只要它到港前报备就行,不再需要提前7天向海事部门报请审批,境外游艇来琼更为便捷。

以前,境外船舶入境后转往我省其他口岸,须在出发港办理出口岸手续,在目的港办理进口岸手续,很不方便。

《办法》放宽了在海南各口岸间转港海事手续。境外游艇在海南省港口间航行均可免于办理海事进出口岸手续,只要将其进出港计划向口岸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备。这样,境外游艇在我省入境后和出

境前,在海南省各港口间航行无需再办理进出海事查验手续。

受邀登艇人员无需办理《登轮许可证》

境外游艇方邀请人员登艇出海游览并返回本港口的,按国家现行规定:游艇需办理出入港手续,受邀登艇人员需办理《登轮许可证》。而《办法》规定,上述情况下,边检机关对于能够掌握航行轨迹和动态的境外游艇,游艇可不办出入港手续,受邀登艇人员无需办理《登轮许可证》。

如境外游艇方邀请人员登艇出海游览后不返回本港口的,游艇仍需办理出入港手续,受邀登艇人员需办理《登轮许可证》。

海南口岸之间转港不用亲自办理手续和领取“边封”

在《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入境游艇进入海南后,如需要转港到省内其他口岸的,艇方负责人或代理人必须提前到游艇出港口的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和办理游艇出港手续,领取由边防检查机关制作并密封的载有游艇办理边防检查手续情况的“边封”(指游艇出港口岸边防检查机关向游艇拟前往口岸边防检查机关介绍和告知游艇入境和在港期间有关情况的密封纸质信件或电子邮件),再由艇方负责人交至前往口岸的边防检查机关。

《办法》充分考虑了游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大大简化了游艇出港手续,规定外籍游艇入境后在港区水域活动或在入境港附近开放水域活动的,不需要办理手续。需要航行到省内其他口岸的,艇方负责人或代理

海域游览;二是“不能动”,我省对外开放的只有海口、马村、洋浦、八所、三亚、清澜六个商港,我省已建成或拟建的游艇码头和海上游览景区基本上都不在开放海域,境外游艇不能到这些海域停泊和游览观光;三是“不方便”,游艇进出海南口岸、出入境、转港等手续不方便。

《办法》出台后,以上状况将得到极大改观。

在“管好”基础上,实现更多“便捷”

参与制定《办法》的省法制办有关人士对海南日报记者说,《办法》的指导思想是“既管好,又便捷”,而实际上,在制定《办法》中,尽量是在“管好”基础上,实现更多的便捷。《办法》中几乎每一条款都体现了便捷,几乎每一条款都是对现有政策的突破,都是“真金白银”。

据介绍,《办法》把握了一些基本原则和边界定位,一是放权。以游艇方为对象,没有涉及地方法规不能规定的中央事权,没有对口岸查验单位提出具体的要求。二是把握尺度。《办法》内容没有超出国务院有关部门给予海南的有关政策范围,没有与国家现行法规相冲突。

《办法》还具有一些突出的特征:一是试行性,《办法》一方面推进游艇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是改革开放的创新实践。先行先试,边实践边完善。因此,《办法》以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实施,待试行一段时间后,再进一步完善;二是告知性,让游艇方知道我省的

游艇新政策和游艇管理方面的改进内容,指导游艇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明确应遵守的有关规定;三是指导性,根据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特点,《办法》中告知的中央事权和地方可以规范的事权内容都较原则,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有关单位还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四是创新性,《办法》的三大方面15项突破,集中体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于海南游艇管理政策的优惠和支持。

看似一小步,实则一大步

“《办法》的一些突破看似一小步,实际上是迈出了一大步。”海南海事局副局长张捷对海南日报记者说。

他认为,《办法》最大的突破是观念上的突破。该突破表现在,承认了船是可以用来玩的,而不仅仅是用作交通和运输;承认了操作船人可以是非职业,通过培训便可以操作船,而不需要接受专门的教育。

“这样的突破为游艇在海南的普及和发展开辟了一条道路。”张捷说。

对于登记注册的变化,张捷认为不能小视。恰好相反,对此的突破,正是海南游艇产业经济发展的关键。

游艇经济的产业链涉及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保养、旅游、酒店、会展等一系列活动,具有高回报和强带动性。

张捷说,境外游艇临时进出海南,对宣传海南、扩大海南影响,有重要作用,但它毕竟是游艇产业链中休闲的一小部分,其附加值并不高,而吸引国内外游艇到海南本地注册登记才是海南游艇经济发展的关键。它将极大地带动游艇产业链中相关环节的发展,对海南游艇经济发展推动很大。“放宽注册登记和出资比例等的限制,其意义也在此。”

省海防与口岸办主任符元壮透露,《办法》中涉及到海关的内容较简略,原因是海关总署正在专门为海南制定进出境游艇及其所载物品监管办法,近期将出台。“作为口岸综合管理部门,我们将跟踪《办法》实施情况,听取各方意见,成熟后,尽快使《办法》上升为行政规章。”符元壮说。

(本报海口 11月23日讯)

定从海南口岸入境的游艇如未持有“两证”的,经检验检疫机构入境检疫合格,允许先予验放,事后补证。

电讯检疫是一种便捷的申报和检疫方式。按照现行规定,对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应持有《船舶免予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和《交通工具卫生证书》。为方便游艇出入境,在国内外无重大疫情的常态管理的前提下,新规将接受所有出入境游艇要求办理电讯检疫的申请。

单证从9份简化到两种

游艇携带伴侣动物无须隔离30天

按照出入境船舶的申报手续,一般要填报《航海健康申报书》、《总申报单》等与检验检疫有关的单证6—9份。为了方便游艇的出入境,《办法》对涉及检验检疫的有关单证进行归并和调整,今后从海南口岸出入境的游艇,在新规将接受所有出入境游艇要求办理电讯检疫的申请。

国家对检疫地点有严格要求,除遇险、遇难等紧急情况外,一般均要求在开放口岸实施检疫查验。考虑到游艇一般停靠在专用码头,而目前我省的游艇码头一般都建在口岸之外,如按现行法规进行管理,将不利于游艇的人出境。《办法》规定除开放口岸外,只要在硬件设施方面能满足检验检疫要求的,允许在经批准的停靠点办理出入境检疫查验。

入境船舶在申请、等候和实施卫生检疫时,悬挂检疫信号是国际通行做法,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都有规定。考虑到目前相当部分的游艇在建造上没有主桅杆或不具备悬挂检疫信号的构件,《办法》对不具备悬挂检疫信号的游艇,不作强制悬挂检疫信号的要求。但是具备悬挂检疫信号的还是要求悬挂。

未持相关证书先予验放后补证 游艇电讯检疫范围扩大

对入境船舶要求出示有效的《船舶免予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或《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是国际通行做法。《国际卫生条例(2005)》和我国的法规都有明确规定。考虑到游艇卫生检疫风险相对较小,经充分评估、论证并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办法》规

定从海南口岸出入境的游艇如未持有“两证”的,经检验检疫机构入境检疫合格,允许先予验放,事后补证。

境内制造游艇出口更宽松 境外机构认可证明可办理

在船舶制造出口方面,按照传统做法,如果以自航形式出口境外,船舶应取得检验证书和国籍证书后方可自航出口。为了鼓励新造游艇在海南出口境外,《办法》出台了更为宽松的规定,今后对于境内制造的以自航形式在海南出口境外的游艇,海事部门在出口岸查验时,可接受游艇持有的境外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可的产品认证证明。

按国家的现行规定,输入的动物,须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隔离检疫30天。现在只要能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证书和免检疫证书,并经现场检疫合格后,即可准予(每人一只)随船旅行,对只能提供动物检疫证书而无免检疫证书的,经检验检疫机构现场检疫合格并实施动物免疫接种后,也可随船旅行,一般情况下无须在指定地点隔离30天。

境内制造游艇出口更宽松 境外机构认可证明可办理

在船舶制造出口方面,按照传统做法,如果以自航形式出口境外,船舶应取得检验证书和国籍证书后方可自航出口。为了鼓励新造游艇在海南出口境外,《办法》出台了更为宽松的规定,今后对于境内制造的以自航形式在海南出口境外的游艇,海事部门在出口岸查验时,可接受游艇持有的境外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可的产品认证证明。

《办法》规定,今后对于境内制造的以自航形式在海南出口境外的游艇,海事部门在出口岸查验时,可接受游艇持有的境外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可的产品认证证明。

《办法》规定,今后对于境内制造的以自航形式在海南出口境外的游艇,海事部门在出口岸查验时,可接受游艇持有的境外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可的产品认证证明。

《办法》规定,今后对于境内制造的以自航形式在海南出口境外的游艇,海事部门在出口岸查验时,可接受游艇持有的境外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可的产品认证证明。

《办法》规定,今后对于境内制造的以自航形式在海南出口境外的游艇,海事部门在出口岸查验时,可接受游艇持有的境外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可的产品认证证明。

《办法》规定,今后对于境内制造的以自航形式在海南出口境外的游艇,海事部门在出口岸查验时,可接受游艇持有的境外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可的产品认证证明。

《办法》规定,今后对于境内制造的以自航形式在海南出口境外的游艇,海事部门在出口岸查验时,可接受游艇持有的境外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可的产品认证证明。

海南省游艇管理条例

有境外游艇参与的活动,应同时向其他口岸查验机关报告。

第四章 出入境管理

第十七条 入境游艇在抵达口岸前,应

当依法向拟抵达口岸的海事管理机构和其

他口岸查验机关报备。

境外游艇进出海南水域,海事管理机构

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一次进、出口岸

手续,期间在海南各开放口岸之间航行,免

予办理进出港手续。

入境游艇应当依法在抵达后24小时内

办理入境查验手续。未办理入境手续前,不

得上下人员、装卸物品。

入境游艇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情

况时,还应向海事检验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游艇供受油应遵守船舶供

受油作业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